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1910 号）核准，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 2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0,596,174 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。本次发行前后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，持股比例因新股发行被摊薄。其中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喻丽丽、曾万辉夫妇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270,809,100 股，喻丽丽、曾万辉夫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喻丽丽、曾万辉夫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.36%股份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喻丽丽、曾万辉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5.25%股份，喻丽丽、曾万辉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6 日